

证券代码：603966

证券简称：法兰泰克

公告编号：2025-041

债券代码：113598

债券简称：法兰转债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3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次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2,000 股。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12,000	12,000	2025 年 6 月 20 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2、2025 年 4 月 26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回购事项提出异议，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提前清偿

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鉴于公司 3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2,000 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 3 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12,000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合计 978,600 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2257115），并向中登公司递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将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90,600	-12,000	978,6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96,541,143	0	396,541,143
股份合计	397,531,743	-12,000	397,519,743

注：“本次变动前”的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与公司最近一次披露的截至 2025 年 6 月 13 日股份数量存在差异，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披露的《关于“法兰转债”转股数量累计达到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 10%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存在上述差异的原因，系公司可转债处于转股期间，自 2025 年 6 月 14 日起截至 2025 年 6 月 16 日期间可转债转股增加 5,772,830 股所致。

四、相关股东持股比例变化

本次股本变动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被动触及

信息披露标准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	142,980,786	36.50	142,980,786	35.97
陶峰华	50,337,665	12.85	50,337,665	12.66
上海志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6,846,276	11.96	46,846,276	11.78
金红萍	45,796,845	11.69	45,796,845	11.52

五、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律师认为：公司为实施本次注销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和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注销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手续和股份注销登记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8 日